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）的（2026 年教学型智能烹饪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采集 & 评测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汉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教学型智能烹饪机器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汉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烹饪示教 & 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汉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祥威胜（北京）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